

农村合作基金会

知识讲座

魏协武 编著

5
323.9
5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农村合作基金会知识讲座

魏协武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路131号)

延安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68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24-01929-1/F·203

定价：1.60元

前 言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在我省已有五个年头了。它的兴起，与其它新生事物一样，也经历了艰辛的历程。

1985年，宜川县丹州镇、陇县杜阳乡、澄城县刘家洼乡和旬阳县关口乡，根据中央有关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开展集体资金内部融通的规定，率先成立第一批农村合作基金会开展集体资金融通服务时，有人说这是“抢饭吃”，几乎都受到了责难。1988年8月，在澄城县召开的全省农村合作基金会试点现场会上，各地农经站的同志一致反映有阻力，感到困难重重。在这关键时刻，省委（1988）20号文件转发了陇县、宜川县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验。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的负责同志，都就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了重要讲话，为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撑了腰，壮了胆。基层工作的同志坚定了信心，增添了力量，使农村合作基金会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

几年的发展实践，证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路子走对了，它有顽强的生命力，是个大有希望的事业。在省农牧厅的具体组织指导下，试点面逐步扩大。现在全省已有乡、村基金会674个，聚集资金6000多万元，融资金额达5323万元。它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优越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实践出真知。在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工作中，广大农村干部，创造了许多好方法，总结了许多好经验，为从理论高度认识农

村合作基金会提供了有益的依据。《农村合作基金会知识讲座》（以下简称《讲座》），就是作者通过对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的学习，和对各地实践经验的研究，试图找出它的发展规律，在理论上加以探索，为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提供一个较为全面和系统的、有实用价值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培训干部的试用教材。

《讲座》共有十二讲。第一、二、三、四讲，主要阐述农村合作基金会产生的背景、意义及其性质、任务和作用，从理论上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解决人们对基金会的认识问题；第五、六讲，主要阐述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模式选择，研究解决组建基金会的方法和应坚持的原则；第七、八、九讲，主要阐述基金会的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和审计工作，通过对经营和财务操作的研究，解决怎样办好基金会的问题；第十、十一、十二讲，主要阐述正确处理基金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和加强对基金会的领导问题，目的是为基金会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争得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我国农村独有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从总体上来说，发展时间还不长，实践经验还不够完善和成熟。理论研究仅仅是开始，《讲座》只能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有待广大实际工作者和专家的补充、完善和提高。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讲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 产物	(1)
第 二 讲 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增加农业投入的有 效途径	(5)
第 三 讲 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发展的必然趋势	(10)
第 四 讲 农村合作基金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16)
第 五 讲 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方针、政策	(24)
第 六 讲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模式选择	(28)
第 七 讲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	(36)
第 八 讲 农村合作基金的会计核算	(43)
第 九 讲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审计工作	(67)
第 十 讲 正确处理农村合作基金会与银行、信用 社的关系	(75)
第十一讲 为农村合作基金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81)
第十二讲 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领导	(84)
附 录 讲授要点	(90)
编 后 话	(98)

第一讲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

正在农村稳步兴起和健康发展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是活跃农村资金市场，管好农村资金，增加农业投入的一个创举，它对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具有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展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开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局面揭开了序幕。在全国宏大的改革浪潮中，农村改革起了打头阵的作用。

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突破口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彻底打破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旧体制，改变了社区性合作组织一种模式的僵化格局，为我们找到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农村合作经济由单一的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型，转向多样型。多类产业、多样产品、多种环节、多种形式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开始涌现；乡、村合作组织由单一集体经营型，转向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型。经营范围也由单一的农业型，转向多产业的综合经营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成就，推动了各项事业和各方面工作的变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赋予我们组织集体生产劳动和开办合作经济组织的优越环境，但其初级阶段的农村经济，仍然摆脱不了分散经营的特性，这就决定了农业生产有统有分、统

分结合的必然性。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就得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民家庭承包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两个层次结合的存在及其相互关系，改变了农村内部货币资金的循环与周转状态。作为统一经营的“集体”这个层次，一般不直接经营生产，但它收取提留，仍有分配和再分配的功能，有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的职能。作为分散经营的“农户”这个层次，拥有的货币资金多少不同，既有消费资金，又有生产和投资资金。这一切决定了货币资金收支方面集体与农户、农户与农户、收入与支出，都存在许多的“差”（时间差、农户差、集体与个人差等等），形成资金短暂的停滞和沉淀。如何把这部分资金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课题。

另一方面，“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模式解体后，原有的财务管理体制割裂了责、权、利之间的关系，失去了内在的活力，日常性的经营活动随之消失，集体资金管理混乱，帐目不清，债务纠纷多，群众意见大，成为农村经营管理上的一个突出问题。甘肃省武威市1981年底农村集体积累资金有8085万元，到1986年底减少到3775万元，五年减少4310万元。1983以来清出贪占挪用资金累计达1782万元。该市金羊乡近三年在积累资金中用于吃喝招待的开支近10万元。陕西省陇县1982年承包前农村有集体资金3194万元，至1986年底只剩下1418万元，比大包干前减少54.7%。渭南地区1982年至1986年连续五年清出贪污、挪用、拖欠集体资金达亿元之多。据推算这个时期全国农村损失资金约有300多亿元，其中16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几年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即达6.3亿元。管理混乱，任意挥霍，使集体资金

不仅不能正常投入运转，而且逐年减少，越来越单薄，严重地干扰了农村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阻滞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地方的农业生产出现了徘徊和萎缩，后劲严重不足。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混乱问题的出现，原因之一，就是在强调发挥家庭经营积极性的同时，忽视了集体经营而有的优越性。

中共中央1983、1984、1985、1986年连续四个一号文件都强调了放活农村金融政策，管好用好集体财产和资金。中发（198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指出：“一部分乡、村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群体建立了合作基金会，……这些信用活动适应发展商品生产的不同要求，有利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缓和农业银行、信用社资金供应不足的矛盾，原则上应当予以肯定和支持。”党中央的一系列指示和几年来完善农村双层经营的实践，使人们不断探索适应生产力发展必须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清理农村财务，纠正了一些问题。但并没有找到有效的管理办法，出现了边清边乱和前清后乱；第二阶段，建立经管站，资金由分散走向集中，加强了管理，防止了混乱问题的继续发生；随着人们经济效益观念、成本利润观念和资金积累观念的增强，一些地方以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为依托，开展了内部融资活动，经过逐步发展完善，形成了管理经营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有的叫金融所或农金服务站和储金会、股份合作社，等等），这是第三阶段。对农村集体资金的“清理——管理——有偿融通”，就是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和成长过程。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没有达到高度的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必然长期共存，农村合作基金会正是这种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在农村资金市场的具体体现，它也将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存，在活跃农村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讲 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增加农业投入的有效途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全党全国齐心协力实现农业发展的新突破”，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结合我国国情，总结几十年发展农业的实践，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投入有资金投入、物质投入和劳务投入。而资金投入是当前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农业资金不足怎么办？靠国家，财力不足，投入有限；靠银行，信贷资金紧缺，满足不了需要。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实践证明，实行股金合作，有偿融通，是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是用农民的钱，办农民的事，自力更生办农业的根本出路。

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科学技术的普及，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了活力，多层次经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农业投入的需求迅猛增加，资金不足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据陕西省渭南地区统计，农村资金年需要量在25亿左右，而目前农村资金拥有量仅有1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5.67亿元，仅占43%。加上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支农资金，总额也不到19亿元。就是说，农村资金缺额超过需要量的1/4。在农村资金的总拥有量中，农户个人资金约有8亿元，其中流动资金3.9亿元，人均百元出头。按

1.5:1的产投比计算,人均收入300元,需投入200元,几乎相差一半。这对发挥家庭经营的内在潜力形成很大的制约和影响。我们还要看到,由于自然条件、经济基础的不平衡,有的地方资金部分积压闲置,有的地方严重短缺;就是在同一地方,资金的闲置和紧缺也是不断变化的。资金占有和需求的不平衡,得不到合理调节,进一步加剧了资金的紧缺程度。

2.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形成的“种地靠农民,投资靠国家”的依赖思想,也影响了对农业的投入。有相当多的人重消费,轻积累,不愿增加生产资金的投入。农牧渔业部1988年曾对1600家农户调查,仅建房、赠送、婚丧开支,平均每户就达425.3元,而全国每个农户的生产性固定投资还不到90元。四川省中江县农业银行对86户农民定期存款的调查分析,用于生产经营性积累的7户,金额6950元,占户数和金额的8.1%和15.9%。而农民用于农业生产(全是购买猪)的积累仅4户,金额950元;用于消费性积累的共79户,金额36785元,占户数的91.9%,金额的84.11%。这一情况表明,农户投入并没有实质上的“升温”,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农业生产资金主体投入问题不能解决,农副产品匮乏的趋势就不能扭转,国民经济基础也难于稳定。农民消费性积累的增长,也是农村潜在购买力的增长,这也是我国经济难以承受的。农业主体投入的僵滞,导致了农业信贷投入的萎缩。国家有限的投资远远满足不了生产的需要。受信贷政策、信贷指标的限制,贷款难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陕西省旬阳县户均存入信用社的集体资金,十里乡为80元,大岭乡为77.2元。在五个组逐户统计,贷款最

多的组，户均22元，最少的组，户均只有1.4元，有的信用社还规定，贷款100元，要扣20元作为股金。农民期望成立自己的组织，选自己的人，用自己的钱，为自己服务。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既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也顺应了民心。

3. 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实行以欠转贷，是增加农业投入的有效途径，有明显的优越性。一是在改善集体资金管理，维护集体资金安全，保护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方面，显示了新的生机与活力，减少了资金的流失。合作基金会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股份形式或合同代管形式，聚集、管理集体资金，内部融通，有偿使用，把长期处于闲置、沉淀状态的资金，适时地引向了商品生产领域，变死钱为活钱，把呆滞管理变成了灵活服务，克服了以往管理工作中资金吃“大锅饭”的弊端和种种漏洞，防止了资金流失，扭转了集体积累资金的下降趋势。同时，由于集体资金的有偿使用，保本增值，促进了集体陈欠资金的回收和集体积累的逐步回升，从而不断壮大了集体经济的实力。陕西省陇县杜阳乡成立基金会后，收回历年欠款29.1万元，占应收数的90%。陕西省宜川县丹州镇基金会代还拖欠银行信用社贷款5万多元。陕西省安康地区1982年底，共有集体积累资金11770万元，到1985年减少到7886万元，三年累计减少33%。实行合同代管，有偿使用以后，开始回升，到1987年底，集体积累资金达到10601万元，上升34.4%。陇县自建合作基金会以来，共收回陈欠资金281万元，回收率达到了70%以上。

二是部分地缓解了农村资金紧缺的矛盾，增加了农业投入，为农业经营活动增添了活力，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

展。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内部融资服务中，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资源开发以及农业技术服务为重点，优先安排农业生产和农户对资金的急需，不仅为逐步建立一个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农业投入机制走出了一条新路子，也成为多渠道、多层次增加农业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河北省迁安县各乡镇基金会，1987年发放贷款2000多万元，其中扶持集体企业950万元，专业户、联合体600万元，其他农户450万元，共多创产值约3100万元。江西省赣州地区1987年各地储金会投放681万元，扶持6.25万户贫困户养猪、养鱼、植树等，当年脱贫户就达4.18万户，其中，2.35万户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上。据陕西省渭城、陇县、宜川、旬阳等四县的不完全统计，通过内部融资增加农业投入达1400多万元。陕西省宝鸡市用于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方面的资金占融资总额的53%。旬阳县1989年上半年投向农业的资金占60%以上，且对农户的扶持面和投放额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扶持的农户和贫困户，分别占总农户和贫困户的80%和48%，投放的资金占资金投放总额的83%，为急需资金的农户排了忧，解了难，支持他们发展了商品生产。

三是增强了农村合作经济的服务功能，有利于促进双层经营体制的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提高了资金效益，增加了资金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收入。农村合作基金会通过对集体资金的管理与内部融通，把农户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内部融通服务同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结合起来，一方面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着集体积累资金良性循环运转机制的形成。另一方面，也不断增强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促进了

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陕西省澄城县各乡镇基金会同农技部门结合，为农民代购良种2.6万多公斤，化肥120多吨，农药5000多公斤，固氮菌、增产菌12吨，提供信息2400多条，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36次，培训骨干4900人次，深受群众欢迎。陕西省周至县九峰乡经管站代管集体资金三年，就帮助村组增加积累5万元，先后以3.4万元帮助村组修复机井93眼，扩大灌溉面积4650亩，有力地促进了生产。黑龙江省虎林县杨岗镇基金会1988年通过资金融通，每一入股农户分红35.8元，每人增加收入8元，分红利最多的户达212元。江苏省海门县返还资金所有者的红利和农经站的服务收入都在26万元以上。

据27个省、区、市统计，1988年合作基金会融资额近77亿元，这对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启动农村生产开发，引导农民增加投入，发展多种形式的资金合作，缓解农村资金不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以上情况说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与发展，意义是十分深远的，我们应从战略高度来看待它的产生和发展。过去我们的农业投入是，一靠国家，二靠集体，缺乏市场机制。十年改革经验证明，市场信号可以诱发投资，农村合作基金会用利息、利率的杠杆诱集资金，把集体和个人的资金吸收到社会需要的方面，形成国家、集体、个人投资一起上的局面，为解决农村资金不足开辟了一个有效途径。

第三讲 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农村合作基金会与其它新生事物一样，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988年当出现全国性的资金紧张的严峻形势后，有人又以制止资金“体外循环”为由，对这个刚刚兴起，正在发展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提出了非议。所谓资金“体外循环”，是指依法成立的各种金融机构以外的信用活动和资金周转，主要包括民间借贷、商业信用、社会集资、企业相互投资以及大量的现金交易。这种现象日益普遍，而且在农村尤为明显。当时，全国民间信用借贷余额已达400亿元，其中20个省区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融资额达50亿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新增储蓄存款占工资和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的比例，从1987年的24%降到15%。这种农村资金“体外循环”的扩大，削弱了银行和信用社聚集资金的能力，影响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平衡和产业政策的贯彻。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前进中出现的问题，应当重视研究，认真加以解决，但绝不能因此而否定它的发展。

1. 农村合作基金会有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存在民间信用的社会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成功地推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存在，共同发展。

作为经济运行动脉的农村金融部门，“独此一家，别无分号”的状况已不能完全适应这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近年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户办、联户办企业遍地开花。多元经济结构的格局，需要多元金融结构相配套。农业银行应该成为农村信用行为的主体，信用社可以成为农业银行的重要配角，但是，都代替不了活跃于民间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因为这种民间信用行为是和个体的、私营的和庭院经济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经济基础。货币信用行为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凡是商品经济活跃的地方，民间信用就活跃。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闲冗资金是一个不小的量。据陕西省农调队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表明，全省农民人均手持现金在65元至90元之间，接近农村人均储蓄额，二者的大体比例是0.8:1。据此估算，全省农民的手持现金总额大体有20亿元左右，其中相当一部分压在箱底，变成沉淀资金，不发挥任何作用。一部分农民，或者由于自给性生产比重较大，或者正处于缓慢的创业积累过程，或者创业积累已经完成但因种种困难而没有投资等原因，造成了农民家庭经济的货币资金供给量大于自身需求量状况，从而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筹集资金提供了可能。

第三，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平衡性，为农村合作基金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由于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的不平衡，也还有一些地区、部门或农户资金严重短缺，我们前而讲过，就是同一地区、部门或农户之间，资金的闲置和紧缺也是不断变化的。据陕西省农调队的测算，全省农村资金总投入递增率

9.8%的速度,到本世纪末只能达到675亿元,尚有250多亿元的资金缺口,相当于需求量的27%。总缺口为724亿元,其中1987—1990年的缺口为34亿元,平均每年8.5亿元。显然,在今后的农村经济发展中,资金短缺将是一个最基本的制约因素。在国家银行和信用社资金供给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通过农村合作基金会调剂余缺,成为农村资金市场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农村合作基金会有其存在的现实必要性

第一,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国家银行企业化和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催化剂,有可能成为将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前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竞争机制,为商品经济服务的金融业同样需要竞争。即使国家银行企业化了,农村信用社的“三性”恢复了,商品经济对金融的要求是需要一个金融企业群体,而不是独家经营或垄断经营。那种相互竞争,相互促进,优胜劣汰的金融机制正是我们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农村合作基金会一方面填补了国家银行和信用社无暇顾及之处,另一方面把触角伸向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某些领域,这无疑是对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一种冲击。国家银行和信用社要想在竞争中保住自己的领域和利益,就得加强管理,完善机制,转变作风。通过竞争,逐步形成充满生机和活力,更加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金融新体系。

第二,农村合作基金会方便、灵活,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是农民自求资金来源,自求资金平衡的有效途径。我国改革的大潮是首先在农村掀起的,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十分迅猛,因而对资金的需求也就非常强烈,而国家银行和信